臺北市立大學英語教學系 112 學年度 碩士班推薦甄選面試應考須知

一、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:

- (一) 面試日期:111年10月22日(星期六)
- (二)面試時間:上午8:30 開始,請依規定時間報到(附件二)。
- (三)報到地點:本校博愛校區勤樸樓6樓電梯出口

二、面試注意事項:

- (一) 面試時須持<u>准考證</u>(請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查詢列印)及<mark>國民身分證正本</mark> (或註記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、駕照或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正 本)應試,不需攜帶其他應試資料如履歷等。若經查覺身分與報名資料不 符,則不准應試,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面試時間自上午8:30 開始,考生務必注意自己的面試時間(個人面試時間請見附件二),並於面試20分鐘前至勤樸樓6樓電梯出口辦理報到。
- (三) 報到後請將考生編號證配掛於胸前,面試結束後請交還試場人員。
- (四)面試進行期間,考生一律於考生休息預備區聽候試場服務人員依序唱名 參加面試,離開考生休息預備區時請將個人物品全數帶出。
- (五)考生請依應試動線規劃面試,不應探查已面試考生所知之面試問題與過程,以免影響面試之公平性。
- (六)每位考生面試時間約8分鐘,進入試場請說中文姓名及編號,先以1分鐘時間用英文自我介紹,接著由面試委員用英文進行問答。第7分鐘時按鈴一次提示,第8分鐘按鈴兩次表示面試時間結束。
- (七)面試試場禁止攜帶電子通訊用品(含行動電話、智慧型穿戴裝置或其他 具有通訊功能之電子用品)。
- (八)疫情期間,請考生自備及全程配戴口罩應試,考試過程監試人員查核身分時,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。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,本考場不另設陪考人員休息區。有關其他防疫措施,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https://ncov.utaipei.edu.tw/。

- (九) 其他未盡事宜,請以試場當天之公告為準及依本校招生考試相關試場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放榜日期及方式:111 年11 月 4 日(星期五)前由本校統一公告錄取名單 (請見本校招生組網頁)。

四、考生若有任何問題,請電詢本系:(02)2311-3040 分機 4612 陳助教。